

证券代码：831029 证券简称：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3 名股东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决议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3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可通过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助监事会主席发出。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等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一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的委托书中应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监事不得委托非公司监事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以及监事实际出席及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要明确态度，对会议需要做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

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